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BEIJING DEVELOPMENT (HONG KONG)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

內幕消息
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
框架協議

本公佈乃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框架協議 — 建議收購事項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與中馬綠能國際(集團)投資有限公司(「賣方」)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訂立一份框架協議(「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擬收購中馬泰安投資有限公司及中馬常德投資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100%股權及於目標公司結欠賣方約72,000,000美元之股東貸款的權利(「建議收購事項」)。

根據框架協議，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代價，本公司須部分以現金人民幣86,790,000元(折合約111,230,000港元)或賣方選定的其他貨幣相等值支付，部分以發行347,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代價股份」)予賣方(或其委託人)，每股發行價為1.60港元。

本公司與賣方（統稱為「**雙方**」）同意以最大努力儘快並於框架協議日期起兩個月內就建議收購事項簽署有條件的買賣協議（「**買賣協議**」）。

雙方同意緊隨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北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2）繼續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或單一最大股東。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保持其公眾持股量。

雙方同意落實完成建議收購事項的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i)各方獲其股東會(如需要)的審批通過；(ii)賣方於認購代價股份時持有本公司股權比例低於 30%，因此不會觸發根據香港收購守則須對本公司股東作出全面強制收購的要求；及(iii)聯交所准許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除非雙方書面另行同意，框架協議於雙方書面同意、簽署買賣協議或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前終止（較早者為準）。

賣方及目標公司的資料

賣方為一家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Khazanah Nasional Berhad（為馬來西亞政府的策略投資基金）持有賣方 80%之實益權益。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的第三方。

目標公司為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賣方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全資擁有泰安中科環保電力有限公司及常德中聯環保電力有限公司，彼等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分別在中國山東省及湖南省從事垃圾焚燒發電業務。

建議收購事項的理由

於過去十年，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資訊科技相關服務。然而，本公司已開始進行戰略轉型，重組現有業務組合，投入環境保護及固體廢物污染治理行業。

為加快戰略轉型，把握良好的機遇，進軍垃圾焚燒發電業務領域，改善財務表現，為本公司及其股東長遠帶來最大回報，本公司決定與賣方訂立框架協議，探求垃圾焚燒發電業務領域的商機。

一般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收購事項可能會或不會落實。正式協議一旦落實，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可能會構成本公司須予公佈的交易。本公司將就此按上市規則定時必要時另行發表公佈。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鄂萌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而言，人民幣金額均按人民幣 1 元兌 1.2816 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七名執行董事包括鄂萌先生、張虹海先生、柯儉先生、王勇先生、沙寧女士、秦學民女士和吳光發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金立佐博士、宦國蒼博士、王建平博士和聶永豐教授組成。